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01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3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 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 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磋商文件。

1.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 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 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01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463-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	3500000	3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对新生产机动车辆（机械）的环保一致性进行检查，对新生产机动车辆（机械）环保达标监管，抽查、核验一定数量新生产车辆的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污染控制装置，抽测部分车辆（机械）的实际道路行驶排放、实际作业排放、烟度排放、转鼓排放、车载诊断系统（OBD）和 NOX 控制系统整车测试等，抽取部分发动机进行台架相关生产一致性测试等，全面掌握车机生产一致性的实际情况；抽检抽测重点为排放、OBD 系统的一致性。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抽检抽测验收报告，重点企业、

重点车型研究报告；2024年12月31日前，抽检抽测技术支撑服务结束，完成并提交年度技术支撑服务报告；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投标人记录，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采购结束之前。

(3)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或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家计量认证/审查认可(CMA)。

(4)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因检测等违规行为被国家认证认可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罚。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是联合体投标，需满足以上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张武佳

联系方式：0371-66309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陈鹏、赵壮壮、刘倩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鹏、赵壮壮、刘倩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张武佳 联系方式：0371-66309068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富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陈鹏、赵壮壮、刘倩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 电子邮箱：jdgjzhaobiaol1@163. com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
1. 1.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1. 3. 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 3. 2	服务期限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抽检抽测验收报告， 重点企业、重点车型研究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抽检抽测技术支撑服务结束，完成并提交年度技术支撑 服务报告。
1. 3. 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 术标准及要求。
1. 4. 2. 4	供应商（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投标人记录，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采购结束之前。</p> <p>(3)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或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家计量认证/审查认可(CMA)。</p> <p>(4)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因检测等违规行为被国家认证认可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是联合体投标，需满足以上资格要求。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 4. 2.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
1. 7. 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2. 2.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2.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 7.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5. 1. 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 1.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3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无
11.1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合同实施两个月后，乙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递交付款申请，经审核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量乘以所对应单价款总额的50%，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最终实际完成的剩余工作量乘以所对应单价，向乙方据实支付第二阶段实际完成量乘以所对应单价款总额的50%，1年咨询服务期结束，经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结合实际工作量，据实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交纳。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富大厦 1408 室 联系人：陈鹏、赵壮壮、刘倩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p>
20	履约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21.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3	其他【重要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com/，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B、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F、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说明

A、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响应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将默认上一轮报价为本轮报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B、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

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C、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D、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时只报总价，单价作出相应调整。

E、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否决其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8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況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

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

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

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

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

权委托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及响应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3.5.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

(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7.3.5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7.3.7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10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

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

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www.hnggzy.com/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则！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2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对新生产机动车辆(机械)的环保一致性进行检查,对新生产机动车辆(机械)环保达标监管,抽查、核验一定数量新生产车辆的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污染控制装置,抽测部分车辆(机械)的实际道路行驶排放、实际作业排放、烟度排放、转鼓排放、车载诊断系统(OBD)和NOX控制系统整车测试等,抽取部分发动机进行台架相关生产一致性测试等,全面掌握车机生产一致性的实际情况;抽检抽测重点为排放、OBD系统的一致性。

抽检抽测

1. 新生产机动车生产、销售环节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新生产机动车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主要车型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省内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抽检率不低于60%。

2. 检测内容

(1) 轻型车依据GB 18352.6-2016《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开展I型(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II型(实际行驶污染物)、IV型(蒸发污染物)、VI型(低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VII型(加油过程排放污染物)、车载诊断(OBD)系统功能测试,根据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进行新车下线检验。

(2) 重型车依据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开展整车实际道路行驶污染物排放测试(PEMS)、车载诊断系统(OBD)和NOX控制系统整车测试,根据GB 3847-2018进行新车下线检验。

(3) 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据GB 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开展烟度测试;依据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HJ 1014-2020《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开展实际作业工况下的排放污染物(PEMS)检测。

3. 抽检抽测项目及数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抽 检 抽 测环 节	依 据 标 准	单 位	数 量
1	轻型车 I 型排放测试(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	生产 环 节	GB 18352.6-2016《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辆	5
2	轻型车 II 型排放测试(实际行驶污染物)			辆	3
3	轻型车 IV 型排放测试(蒸发污染物)			辆	5
4	轻型车 VI 型排放测试(低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			辆	5
5	轻型车 VII 型排放测试(加			辆	5

	油过程排放污染物)				
6	轻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标准化验证			辆	5
7	重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和 NOX 控制系统整车测试	生产环节	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辆	30
8	重型车实际道路排放测试 PEMS	生产环节	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辆	20
9	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作业排放污染物测试 PEMS	生产环节	HJ 1014-2020《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	辆	10
10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测试	生产环节	GB 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辆	155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能核查	销售环节	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辆	155
12	轻型车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能核查	销售环节	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辆	100
13	重型车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能核查	销售环节	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辆	600
14	车、机生产企业环保合规情况核查	--	--	家	67

制度建立

1. 规范新生产机动车检查与测试流程

(1) 基于 GB 18285-2018、GB 3847-2018 等标准以及新生产机动车(进口车辆)检查与测试项目, 供应商应全面梳理优化检查与测试流程, 制定建立科学、高效、规范的新生产机动车下线检测流程或检测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生产机动车生产、销售环节一致性抽检抽测方案设计(抽样、封样、解封、试验条件确认、检测流程、检测报告、达标情况分析及保障措施等)、设备及工作条件、综合检测能力、实验室执行经验及质量管理能力、项目服务团队及响应本项目的优劣势、检测实施方案、样品运输、项目业绩、后期支持和响应承诺、保密管理方案、样品管理方案、档案管理方案、质量管理

方案等。

(2) 供应商制定的检测流程或检测方案，由采购人确认之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偏离，由供应商提出纸质说明文件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继续执行。

2. 建设新生产机动车核查问题车型数据库

基于 2021、2022、2023 年已开展新生产车（机）环保一致性核查及新生产机动车检查与测试项目，提取问题企业、车型清单，构建一致性及超标排放企业、车型数据库，数据库中重点车型数不少于 20 个，重点企业数不少于 10 家。采购人可联合供应商针对问题企业开展相关培训，并对重点企业及重点车型进行监控，为后期的新生产机动车监管提供依据。

3. 提升机动车行业环保合规性

以新生产机动车检查与测试为契机，由聘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对省内不少于 67 家车机企业开展合规检查及环保政策法规宣贯，提高省内生产企业对新生车机动车及在用车环保监管的认知，提高行业环保合规性，切实实现新车降低排放的目的。

（五）商务要求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抽检抽测验收报告，重点企业、重点车型研究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抽检抽测技术支撑服务结束，完成并提交年度技术支撑服务报告。

采购标的交付的地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实施两个月后，乙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递交付款申请，经审核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量乘以所对应单价款总额的 50%，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最终实际完成的剩余工作量乘以所对应单价，向乙方据实支付第二阶段实际完成量乘以所对应单价款总额的 50%，1 年咨询服务期结束，经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结合实际工作量，据实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采购标的包装：（1）抽检抽测过程中形成的检测报告，按照企业名称、车型、测试项目、检测编号等具有标识性的内容进行分开装订。

（2）针对验收报告、研究报告、服务报告等应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并保证包装的整洁度及耐久性。电子版交付物应采用多级文件夹进行命名，确保文件查找的便捷性。

采购标的运输：（1）抽检抽测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妥善保管，确保样车及其配件完好，并保密。供应商对整个运输过程负责，且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2）抽检抽测过程中产生的交付物，采取保密方式进行运输，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保密标签、加密包装、特别配送要求或由供应商送达等措施。

采购标的售后服务：（1）对抽检工作的支持力度。

（2）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承担样品运送到检测机构的费用。

（3）提供足够的场地存储。

（4）提出配套服务方案并承诺可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其他的配套服务且不再另行收

取费用。

(5) 其他增值服务

采购标的保险：由供应商对采购标的保险负责，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风险管理措施：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其他：无。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商务部分：36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 \text{ 分。}$	10 分	<p>1. 评标基准价：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2.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p> <p>3.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部分 (54 分)	新生产机动车生产、销售环节一致性抽检抽测方案设计	10 分	结合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服务方案概述、检测思路、检测原则、技术路线、工作准备、工作步骤、人员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新生产机动车生产、销售环节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设备及工作条件	44 分	<p>1、轻型车排放测试及 OBD 验证（15 分） 依据 GB 18352.6-2016《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满足开展 I 型（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II 型（实际行驶污染物）、IV 型（蒸发污染物）、VI 型（低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VII 型（加油过程排放污染物）、车载诊断（OBD）系统功能测试，根据 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进行新车下线检验，具备所需测试设备或者设备在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范围内，得 15 分；缺少 1 个项目测试设备或者设备不在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范围内的扣 2 分，扣完为止；逐台提供技术要求里规定的设备台账，应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出厂编号、设备测试项目、精度等设备台账信息，同时提供设备的最近一个检定校准周期以内的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文件。不提供或者不能全部提供设备台账及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文件的，本项不得分。</p> <p>2、重型车实际道路排放测试及 OBD 验证（10 分）。依据 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满足重型车整车实际道路排放测试（PEMS）、车载诊断系统（OBD）和 NOX 控制系统</p>

		<p>整车测试，根据 GB 3847-2018 进行新车下线检验；具备所需测试设备或者设备在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范围内，得 10 分，缺少 1 个项目测试设备或者设备不在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范围内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逐台提供技术要求里规定的设备台账，应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出厂编号、设备测试项目、精度等设备台账信息，同时提供设备的最近一个检定校准周期以内的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文件。不提供或者不能全部提供设备台账及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文件的，本项不得分。</p> <p>3、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测试及其排气烟度测试及公开核查和 OBD 核查（10 分）</p> <p>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据 GB 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开展烟度测试；依据 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 国第三、四阶段）》、HJ 1014-2020《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开展实际作业工况下的排放污染物（PEMS）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能核查项目，具备所需测试设备或者设备在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范围内，得 10 分，缺少 1 个项目测试设备或者设备不在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范围内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逐台提供技术要求里规定的设备台账，应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出厂编号、设备测试项目、精度等设备台账信息，同时提供设备的最近一个检定校准周期以内的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文件。不提供或者不能全部提供设备台账及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文件的，本项不得分。</p> <p>4、轻型车及重型车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能核查、车、机生产企业环保合规情况核查（9 分），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具备所需测试设备或者设备在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范围内，得 9 分，缺少 1 个项目测试设备或者设备不在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范围内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逐台提供技术要求里规定的设备台账，应包含设备名称、</p>
--	--	---

			设备出厂编号、设备测试项目、精度等设备台账信息，同时提供设备的最近一个检定校准周期以内的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文件。不提供或者不能全部提供设备台账及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文件的，本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36 分)	综合检测能力	3 分	投标人的计量检定证书能力附表机动车类的检测能力项目达到 200 项（不含）以上的计 3 分；投标人计量检定证书附表机动车类的检测能力项目在 100 项（不含）—200 项（含）的计 2 分；投标人计量检定证书附表环境类的检测能力项目 100 项（含）以下的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3 分。（须提供检测能力附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试验室执行经验及质量 管理能力	9 分	<p>投标人每年应执行足够的试验量已确保拥有足够的测试经验，轻型车排放试验不少于 500 次/年，重型车排放试验不少于 200 次/年，PEMS 试验不少于 200 台次/年，以上三项每项 1 分，合计最高 3 分（需提供试验室设备运行记录及相关说明文件）</p> <p>投标人具备包含电子化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业务/报告管理及标准/作业指导书管理等系统，以确保测试任务质量，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质量管理方案合理，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质量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系统截图及说明文件）。</p>
	项目服务团队及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6 分	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对供应商拟派人员的技术实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项目负责人能力、团队人员配置、团队专业技术能力，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检测实施方案	4 分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工作依据充分、操作性强得 4 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得 2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运输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承诺为满足抽样运输条件的便利性及足够的存储空间（能存储 20 辆重型车和 20 辆轻型车，室内存储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缩短样品车辆抽样检测时间，现场抽出的样品应具备在 3 小时车程内抵达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运输条件的得 3 分，无法满足的不得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资料等复印件，盖投标

			人的公章）。
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政府服务类型项目，每承担过 1 项政府委托新生产机动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生产一致性相关的抽检/抽查类业务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后期支持和响应承诺	5 分		后期支持和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抽检工作的支持力度；②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承担样品运送到检测机构的费用；③提供足够的场地存储；④提出配套服务方案并承诺可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其他的配套服务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⑤其他增值服务；后期支持和承诺不仅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详尽、合理、可行的配套服务方案且能够提出切实可行的其他增值服务方案，完全适用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基本适用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采购编号: _____)”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地方规章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2. 成交通知书；3. 变更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5. 成交人响应文件；6. 其他。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进行了公开采购，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根据合同单价及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单价见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轻型车 I 型排放测试（常温下冷起动后 排气污染物）	辆	5		
2	轻型车 II 型排放测试（实际行驶污染物）	辆	3		
3	轻型车 IV 型排放测试（蒸发污染物）	辆	5		
4	轻型车 VI 型排放测试（低温下冷起动后 排气污染物）	辆	5		

5	轻型车 VII 型排放测试（加油过程排放污染物）	辆	5		
6	轻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标准化验证	辆	5		
7	重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和 NOX 控制系统整车测试	辆	30		
8	重型车实际道路排放测试 PEMS	辆	20		
9	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作业排放污染物测试 PEMS	辆	10		
10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测试	辆	155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能核查	辆	155		
12	轻型车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能核查	辆	100		
13	重型车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能核查	辆	600		
14	车、机生产企业环保合规情况核查	家	67		

三、服务内容

- 1) 新生产机动车检查与测试流程的规范化
- 2) 新生产机动车核查数据库建设
- 3) 机动车行业环保合规性提升
- 4) 开展合规性监督抽测

合同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采样设备和耗材（自有或租用）、差旅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出版文献、燃料动力费、样品送样等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四、服务期限要求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并提交抽检抽测验收报告，重点企业、重点车型研究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抽检抽测技术支撑服务结束，完成并提交年度技术支撑服务报告。

五、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合同时实施两个月后，乙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递交付款申请，经审核认

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量乘以所对应单价款总额的 50%，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最终实际完成的剩余工作量乘以所对应单价，向乙方据实支付第二阶段实际完成量乘以所对应单价款总额的 50%，1 年咨询服务期结束，经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结合实际工作量，据实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程序、标准以及所配设备及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乙方应承诺在承担监督检验期间，做好保密工作。抽样人员接受抽样任务后，不得事先向有关企业部门透漏抽样消息，防止抽样缺乏代表性。

5、车辆检验过程中，为加强保密工作，非本次试验人员禁止进入实验台架区域，车辆存放在实验室存放期间，未经委托方允许任何人不得对车辆进行改动。如检测机构技术方案检测方法涉及不对社会公开项目内容和信息的，应及时提供保密协议，确保在有受检企业参加的调试试验中，各受检企业之间应相互回避。

6、属于保密范围内的文件资料、检验报告或检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均应保密，不得向外扩散。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向企业退车。

7、为保护受检企业的权益，对受检单位提供检测用的技术资料和规范等技术文件，实验室负责保密，仅提供与检测工作有关的人员检测时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复制。

8、实验室一切工作人员均应遵守保密制度；否则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并且按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乙方应提供合理可行的检验保密方案。

10、乙方应能够根据工作要求能派出足够人员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服务，至少能同时派出三组人员分赴不同的地级市进行检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派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多项专业业务能力。包括具备汽车检测类、机电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的专业工程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问题。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延期交付报告，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纠纷处理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5、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盖章）：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履约验收方案

(1) 项目属性: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维修)类

(2)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专家: _____

服务对象: _____

其他: _____

(3) 履约验收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将验收情况在验收书上如实说明，并亲笔签字，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

(6)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

(7)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该项事宜发生的可能性极小，但影响程度重大。处置

措施是响应国家政策，根据政策调整，重新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该项事宜发生的可能性极小，但影响程度重大。处置

措施是根据环境变化，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进行重新采购。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该项事宜发生的可能性极小, 影响程度重大。处置措施是根据技术内容调整, 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进行重新采购。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该项事宜发生的可能性极小, 但影响程度重大。处置措施是根据项目预算调整, 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进行重新采购。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该项事宜有可能会发生, 影响程度较大。处置措施是: ①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②在实施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 应当依法妥善处理可能收到的资格预审申请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③资格预审申请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或者针对招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况提出质疑投诉的, 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诉后, 应当首先将质疑投诉的内容同步反馈给采购人, 再提出分析意见和处理建议, 报采购人审查确认后再按照法定时限向质疑投诉提出人作出答复; 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 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⑤质疑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⑥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该项事宜有可能会发生, 影响程度较大。处置措施是: 总结分析采购失败原因, 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进行重新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该项事宜有可能会发生, 影响程度较大。处置措施是: ①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②委托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③采购文件要明确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该项事宜有可能会发生, 影响程度重大。处置措施是: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如影响中标结果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技术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响应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5) 我方承诺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总价（首次）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_____(此处填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此处填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轻型车 I 型排放测试(常温下冷起动后 排气污染物)	辆	5		
2	轻型车 II 型排放测试(实际行驶污染物)	辆	3		
3	轻型车 IV 型排放测试(蒸发污染物)	辆	5		
4	轻型车 VI 型排放测试(低温下冷起动后 排气污染物)	辆	5		
5	轻型车 VII 型排放测试(加油过程排放 污染物)	辆	5		
6	轻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 标准化验证	辆	5		
7	重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 和 NOX 控制 系统整车测试	辆	30		
8	重型车实际道路排放测试 PEMS	辆	20		
9	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作业排放污染物测 试 PEMS	辆	10		
10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测试	辆	155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能核查	辆	155		
12	轻型车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 能核查	辆	100		
13	重型车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及 OBD 基本功 能核查	辆	600		
14	车、机生产企业环保合规情况核查	家	67		

备注: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采样设备和耗材(自有或租用)、差旅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出版文献、燃料动力费、**样品运输**等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三、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 编 号：____)

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业务范围			
备注			

(二) 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备注：附相关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聘用合同等。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抽检抽测，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 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类似业绩合同

注：附合同扫描件

(六)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